

龍山國民小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 一、依據：教育部台（90）電字第 90187600 號函辦理。
- 二、目的：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以下簡稱網路）功能、普及尊重法治觀念，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以促進教育及學習，特訂定本規範。
- 三、組織與任務：

本校網路管理委員會，由本校資訊安全小組成員（附件一）兼任。其任務如下：

 1. 協助學校處理網路相關法律問題。
 2. 採取適當之措施以維護網路安全。
 3. 宣導網路使用之相關規範，引導網路使用者正確使用資訊資源，重視網路相關法令及禮節。
 4. 其他有關校園網路管理之事項。
- 四、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應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1.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2. 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3.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4. 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
 5.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6. 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五、禁止網路使用者濫用網路系統，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
 1. 散佈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2.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
 3. 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
 4. 無故將帳號借與他人使用。
 5. 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6. 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
 7.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8. 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佈詐欺、毀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9.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
10. 以私人架設網路（如：電話線、2G 或 3G 網路等）連結機房內之主機電腦或網路設備。
11. 私自將無線網路存取設備介接至校園網路；若有介接之必要應經權責管理人員同意並設定帳號通行碼或加密金鑰以防未經許可之盜用。

六、為維護校園網路系統安全，使用者應遵守下列安全注意事項：

1. 使用學校網路上網，不應閱覽不當之網路(如暴力、色情、賭博、駭客、惡意網站、釣魚詐欺、傀儡網路等)，不隨便點選陌生的網站。
2. 非不當之網站，應避免過度閱覽導致內部頻寬壅塞及工作效率降低。
3. 上班時間不應透過網路資源進行與工作內容無關之串流媒體、MP3、圖片、檔案等網路上的傳輸。
4. 上班時間不應透過網路資源上網連結臉書、噗浪等社交網站，瀏覽證券類、遊戲類網頁，從事與學校執行職務無關之相關網路行為。各單位主管應加強監督同仁使用網路情形。
5. 非工作需要，禁止使用即時通訊(Instant Message 如 Msn、即時通)、點對點檔案共享(P2P)及 tunnel 相關工具，以避免資安漏洞產生。
6. 使用者不得於網際網路上下載及安裝非經許可及不需要之應用程式，以避免資安上的風險(木馬，Tunnel 軟體，間諜程式，傀儡程式等)及違反法令之疑慮(著作權、版權)。
7. 上網結束時，離開座位，應登出並關閉所有瀏覽器程式，防止非法存取。
8. 敏感及機密文件不可遺留於桌面上。
9. 下班離開應關閉電腦杜絕來自網路的破壞並節約電源。
10. 重要機密文件，應避免透過網際網路工具(IM、P2P、WebMail)來進行傳輸及檔案交換。

11. 沒有確認對方身分不應傳送個人資料，如身分證字號、信用卡號碼等，以免造成資料外洩，被有心人士利用。
12. 如果電子郵件係由不知名人士寄出，請立即刪除該郵件，除非了解附件的來源且知道會收到該附件，否則勿開啟任何附件。
13. 不應無故將帳號借與他人使用或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
14. 應避免使用網路芳鄰，以免影響網路速度，避免資安上的風險。
15. 資安問題發生時，應盡速通知相關人員。
16. 請勿任意拆卸或加裝其他電腦設備，請勿擅自更改電腦系統環境設定。
17. 電腦設備不可任意架站或做私人、營利用途。
18. 行政電腦應設定密碼使用螢幕保護程式，設定螢幕保護密碼。
19. 電腦內重要資料文件機密性敏感性檔案應定期備份，避免資料損毀。

七、學校應尊重網路隱私權，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
2. 依合理之根據，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
3. 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
4. 其他依法令之行為。

八、網路管理：

1. 對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得暫停該使用者使用之權利。
2. 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管理員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情節重大、違反校規或法令者，應轉請學校處理。
3. 使用者若發現系統安全有缺陷，應儘速報告網路管理單位。

九、違反之效果：

1. 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將受到下列之處分：
 - a. 停止使用網路資源。
 - b. 依校規記過處分。(最輕記小過乙次，最重記大過兩次。)
2. 網路管理員違反本規範者，依相關法令加重處分。

3. 行為人另有違法行為時，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

十、申訴及權利救濟：

1. 行為人應於接到處分通知書 10 日內向校園網路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訴。
2. 校園網路管理委員會應於收到申訴案 10 內開會議決，駁回申訴案或給予權利救濟。
3. 學校處理相關網路申訴或救濟程序時，應徵詢網路委員會之意見。

十一、本規範未盡事宜，依相關法律規範辦理。

十二、本規範經校長同意後，明定於校內實施，修正時亦同。

擬定：
經校長核可後實施。

組長 徐松蔚

教務處主任 陳怡璇 05/2/0800

龍山國民小學 校長 羅明訓

附件一

桃園縣桃園市龍山國民小學資訊安全小組設置辦法

壹、依據

- 一、教育部所屬機關及各級公私立學校資通安全工作事項。
- 二、國中小學資通安全管理系統實施原則。

貳、目的

- 一、推動學校資訊安全管理、個人資料保護、電腦網路犯罪防範等相關工作。
- 二、建立緊急通報應變組織。

參、工作說明

- 一、審查各種資訊安全規章、措施之訂定修改。
- 二、對防範資安事件發生提出建議及改善方案，確保校內相關業務活動符合資訊安全政策，避免觸犯相關法律。
- 三、資訊安全事件的緊急通報應變，針對重大資安事件提出適當的行動方案，解決學校遭遇的資安問題。
- 四、稽核及督導學校資訊安全工作執行。
- 五、本小組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之單位主管及教職員工代表列席。

肆、組織成員與工作職掌

組織成員	工作職掌
校長	召集人。
教務主任	資訊安全長。 統籌及督導資訊安全，個資保護相關業務。 教務處所屬單位資訊安全防範稽核及督導。
訓導主任	學生違反資訊倫理及資訊相關法律事件處理。 訓導處所屬單位資訊安全防範稽核及督導。
總務主任	實體及環境安全維護。 總務處所屬單位資訊安全防範稽核及督導。
輔導主任	學生網路偏差行為學生輔導。 輔導室所屬單位資訊安全防範稽核及督導。
人事主任	學校同仁違反資訊相關法律事件諮詢處理。
資訊組長	資訊安全聯絡人。 擬定資通安全保護及管理作業相關規範。 資安業務協調聯繫及資安事件通報與處理。

	個資保護業務協調聯繫及個資洩漏事件通報處理。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資安事件攻防、通報、社交工程演練。 各班級資訊安全防範稽核及督導。
事務組長	財產管理，電腦網路設備安置與保護。 電源控管，線路佈建安全考量。
註冊組長	學生個人資料控管及保護事項。
生教組長	學生網路相關法律及網路交友安全宣導。 視影響範圍進行校安通報。

伍、本辦法經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擬定：
一、經校長核可後實施。

組長 徐志蔚

教務處主任 呂天祥

0102
0919



崑山國民小學 校長 羅明訓

6103
0820